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魏向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作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的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委员，2019 年度，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我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表决方式	表决意见
1	2019 年 1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	2019 年 3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现场	同意
3	2019 年 4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现场	同意
4	2019 年 4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现场	同意
5	2019 年 6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通讯	同意
6	2019 年 7 月 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通讯	同意
7	2019 年 7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现场	同意
8	2019 年 8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通讯	同意
9	2019 年 9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通讯	同意

10	2019年10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通讯	同意
11	2019年10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通讯	同意
12	2019年10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通讯	同意

参会前，我认真阅读了会议的相关资料，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会议事项，均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或提出了完善建议。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均有独立董事现场参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行使独立董事权力，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我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对1个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24个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的时间、事项以及意见类型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9年3月27日	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11日	关于公司2019年配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同意
	关于公司配股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6月20日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配股方案决议有效期、确定配股数量、修订配股预案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7月3日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7月25日	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22日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9月19日	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我同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除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了解公司情况外，还通过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的实地调研、交流访谈等

形式，对公司及各生产基地各方面的情况进行了细致的了解，并提出了合理意见与建议。考察期间，通过座谈、问询交流、翻阅资料等形式了解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各基地生产经营与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人力资源管理与绩效考核情况等；多次就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优化高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高管薪酬方案、公司劳工福利及合法合规、公司人才“引、培、用、留”工作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进行沟通并提出合理意见；平时亦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深入了解公司各方面工作开展情况。通过现场调研，联合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管，提交了《效率与合规并重，着力提升组织效能》调研报告，就公司目标管理与薪酬制度完善、境外资产和股权投资的管理效能、内部审计重点内容确定与审计效果提升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沟通，相关意见、建议得到了公司的认可和采纳。报告期内，我到公司现场办公时间累计达20天。

四、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对优化公司绩效管理制度、股权激励解锁与绩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指标体系设计、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修订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并提供专业合理的建议与意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绩效考核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激励性；通过激励为主的考核方式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的主观能动性的发挥，统一思想和目标，更好的为公司管理和战略服务，实现组织目标。比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要求人力资源部充分深入公司基层，形成适合天齐锂业的有针对性的人力资源管理手段和方式，并不断修正，激发和提升员工的能力；对于公司核心关键岗位，要求人力资源部要与基地进行深入探讨，准确识别并加强保留、确保激励力度。

2、提名与治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分别对新设职能部门、章程与制度修订、子公司董事监事人选，以及境内外母子公司董事、监事、内审体系架构的顶层进行了充分讨论与研究，并针对公司的现状，为完善公司运营管理架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供决策意见与建议。比如：针对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监事选择，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要求结合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董事委派等作为一揽子的事项来统筹考虑，根据公司类别、主营业务类型、投资额度等不同，提出相应的需要委派的董事和监事的资格要求、类别或职级以及任免决策层级和程序，形成一个体系，并形成持续性与总部进行沟通的工作机制。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进行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2019年重点就高管绩效考核、限制性股票解锁、募集资金管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发行境外美元债、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等事项发表了基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见;对2019年度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在建工程项目、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主动查询,多次通过邮件和会议高度关注、反复询问澳洲奎纳纳氢氧化锂项目建设过程,提议对项目进行复盘总结,并向管理层提出相关质询,同时用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公正、专业的意见,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 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自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一直积极参加深交所、相关协会的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不时更新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案例,并通过查阅专业书籍和报刊等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辨识行业及公司经营风险点,提高自身履职的能力。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国际化步伐的加快,人力资源政策要适时进行调整,要公司的战略服务,提前做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人力资源储备,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育、用、留”工作;绩效考核方面,一方面在考核准备阶段加强沟通,考核过程中提高工作效率,另一方面要改进考核方式,优化考核指标的设计,考核指标设置要与职责定位匹配,既要有数量又要有质量,做到既有利于当前工作目标的实现,又要着眼于未来组织管理能力的建设;公司股权激励已解锁完成,公司人力资源部应尽快着手制定相关政策或方案,留住人才,保持公司员工队伍的总体稳定。

七、其他事项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 2019年3月29日,我针对2018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向公司2019年4月17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未收到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本人的情况。;

(四)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五)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我对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魏向辉

联系方式: 1649485@qq.com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